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5-054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1日，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1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8元，募集资金总额517,968,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304,916.5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04,663,083.44元。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

(SiP)项目、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等三个项目，其中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1年	20,861.01	18,774.9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

二、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止2014年底，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成，但有部分该项目设备款尚未到付款期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491.28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68.99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774.91万元，累计投资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5,214.64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考虑到降低设备采购成本，项目投资的部分设备由原计划的成套进口设备转为采购国产设备，如eSGB/eSGC由原计划采购自动成型设备转为传统成型设备，使得设备成本降低60%以上。

2、在本行业设备采购成本比较低的时期与供应商达成多套设备采购的协议，以降低采购成本，如自动焊接设备。

3、同型号设备通过采购转换备件实现相近封装类型共用设备，合理调配产能资源，避免设备闲置。如，SMA和eSGA产品自动焊接设备互相切换。

4、基于不同的市场终端应用，同一封装开发高端工艺和中低端工艺，平衡工艺要求和产品成本，降低设备成本。如SMA产品同时开发ASMA和MSMA系列产品。

5、从市场需求预期出发，避免短期内采购过多设备造成产能过剩。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工，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资金5214.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人民币1,068.99万元仍存放于募投项目专户中用于支付该项目应付款。

五、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工，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491.28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人民币1,068.99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774.9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5,214.64万元。

苏州固锴本次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苏州固锴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苏州固锴拟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保荐机构同意苏州固锴在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